

房山区良乡医院 2025—2027 年度护理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

乙方：北京天晟昱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

受托单位（乙方）：北京天晟昱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的辅助性岗位提供服务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服务内容

第1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度护理服务

1.2 服务类型：劳务派遣

1.3 服务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院区、口腔与透析中心

1.4 服务范围：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各病区、手术室、留观室、透析中心

第2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服务，在护士长的领导及护士的指导下为住院患者提供生活照顾，需完成如下工作：

- （1）协助不能自理的患者进行生活护理；
- （2）协助护士为患者更换、整理床单位；
- （3）完成被服清点、整理病区环境、清洗消毒公共用品等；
- （4）完成每日临时工作和每周重点工作；
- （5）完成其他辅助工作。

二、聘用数量及服务期限

第3条 根据岗位设置，乙方提供劳务服务护理员 50 名。

第4条 服务期限：合同有效期 3 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工作时间

第5条 乙方工作人员实行综合计算（综合计算/标准/不定时）工时工作制。若甲方需要相关人员加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执行综合计算工时的，甲方应保证乙方工作人员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6条 成交服务费小写：8539200 元/三年；大写：捌佰伍拾叁万玖仟贰佰元/三年。服务每人每月分别为：病区护理员：5500 元/月/人；血液净化中心护理员：4000 元/月/人；透析室护理员：3800 元/月/人；留观室护理员：3900 元/月/人；手术患者接送岗护理员：3800 元/月/人；手术室总务护理员：3800 元/

月/人；手术室器械清洗员：3800 元/月/人；抢救室护理员：3800 元/月/人；麻恢室护理员：3800 元/月/人。

第 7 条 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支付费用；小写：237200 元/月；大写：贰拾叁万柒仟贰佰元/月，以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支付日期为次月 5 日。如支付日期最后 1 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 8 条 双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1 甲方有权指定人员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服务人员。

8.1.2 甲方允许乙方服务人员到营养餐厅有偿就餐。

8.1.3 甲方有责任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并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8.1.4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8.1.5 甲方应尊重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对乙方服务人员履责给予支持、配合。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2.1 乙方按照甲方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作指挥、人员调整和休息等管理事宜。

8.2.2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因甲方原因，甲方的设备、设施造成乙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时，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8.2.3 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服务费用的金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标准进行结算。

8.2.4 乙方服务人员应统一着工作所需的制式服装。

8.2.5 乙方应负责服务人员的思想教育、日常管理和相关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8.2.6 乙方保证服务人员具备相应的服务职业资格。

8.2.7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

8.2.8 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中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8.2.9 乙方应保障其提供的服务人员能够满足甲方的日常工作需求。

六、违约责任

第9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反本合同义务的约定，使乙方未达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

9.2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天按当月应缴服务费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2%。

第10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0.1 乙方违反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期限内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10.2 因乙方及派入甲方服务人员故意或过失行为造成本人及甲方、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若甲方受到第三人先期追诉的，则在承担相应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究，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支付的全部款项。

1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调换服务人员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3.1 乙方所派人员有违法行为的；

10.3.2 乙方所派人员患有不能从事本职工作的疾病；

10.3.3 乙方所派人员存在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行为的；

10.3.4 乙方所派人员给甲方造成较大财产损失的；

10.3.5 乙方所派人员工作消极懈怠或故意提供不合格服务的。

10.4 甲乙双方因每月考核、结算服务费意见不一致时，应按甲方确认的数额先行支付。乙方不得因此中止甲方的各项服务事项，否则，乙方承担由于中止或终止服务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5 乙方因被退回、离职、病假、事假等原因减员，应告知甲方，并及时将缺额人员补充到位，在此之前乙方必须确保工作正常运行，不得因减员出现长期空岗情况。如出现空岗，扣除该岗位空岗期间的服务费。

10.6 若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出现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情况，甲方有权提出赔偿。项目经理更换1人/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人民币，

甲方要求更换或甲方同意更换的除外。

10.7 乙方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出现未按照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按时支付所派人员的工资以及教育费等待遇的情况。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 11 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 12 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法规政策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 13 条 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合同终止。

第 14 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 15 条 如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一项或多项义务,或因乙方原因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单方决定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5.1 不论何种原因,乙方人员个人或群体在甲方驻地滋事,造成甲方和相关部门不能正常营业或严重损伤甲方名誉的情况;

15.2 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连续二个月平均满意度低于 60%的情况;

15.3 乙方提供的人员岗位配置减员缺编达到本合同约定人数的 10%以上且乙方又无力补救,造成甲方不能正常工作、患者连续投诉且情况属实等;

15.4 严重侵害甲方利益或违反国家法律及相关规定;

15.5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较严重安全事故、刑事恶性事件及重大人身侵权伤害行为情节严重的;

15.6 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影响甲方的工作秩序,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15.7 乙方发生违约后,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七个工作日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的。

15.8 乙方拖欠员工工资引发纠纷并给甲方造成影响的。

八、争议的解决

第 16 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法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第 17 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 18 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 19 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日生效。

十、附件条款

第 20 条 甲方招标文件与乙方招标投标文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 21 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护理服务考核及奖惩措施》

附件二：《护理服务满意度评价表》

附件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四：《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五：《成交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大街 45 号

电话：010-81356460



乙方（盖章）：北京太晟昱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珠市口西大街 120 号 1 号楼 306 房间

电话：010-67506693



附件一：护理服务考核及奖惩措施

护理服务考核及奖惩措施

1、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对服务质量不达标、每月人员异动率高于 5%、整改响应不及时，扣除相应服务费用。护理员服务人力需满足医院科室岗位需求，如发生科室护理员岗位空缺，无法提供连续服务（少于 7 天），扣除当天服务费。

2、服务人员作为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在医院行为的所有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3、对于服务人员违反医院管理规定，存在以下情形的，经采购人主管部门确认，将对中标人给予相应经济罚款与处理。

（1）因工作不负责、服务质量不达标被服务科室或患者投诉的，每例罚款 200 元；单个服务人员每月超过 2 次以上有效投诉的（指确属中标人人员责任的投诉），对相关人员予以限期调换。

（2）护理服务人员未经同意挪用患者或采购人财物，造成采购人工作人员、患者或家属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中标人应立即更换相关服务人员。

（3）护理服务人员违规操作，但尚未造成医院财产、声誉损失及人员伤亡的，视具体情节每次对乙方罚款 100-1000 元；每季度发现 2 次及以上违规操作的，对相关人员予以限期调换。

（4）护理服务人员工作能力不符合岗位要求的，给予岗位调整或限期调换。

（5）护理服务人员因工作失误、差错或者其他原因造成不良事件（患者受伤、仪器损坏、延误患者救治等），对中标人罚款 500-1500 元，因故意行为造成医疗不良事件的应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对相关人员予以限期调换。

（6）护理服务人员在医院内打架斗殴、聚众闹事，或有其他严重影响医院正常工作秩序行为的，对中标人罚款 500-1000 元，并对相关人员予以限期调换。

（7）违反医院行风管理规定收受红包、回扣或参与倒号的，对相关人员予以限期调换，并扣罚乙方 3000-5000 元。

（8）中标人进场一个月后采购人抽查中标人上岗人员未持有健康证明者，支付违约金 200 元/人次。

（9）中标人进场一个月后采购人抽查未进行入职培训就上岗者，支付违约金 200 元/人次。

（10）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没收不正当利益所得，并对相关人员予以限期调换；

（11）被采购人或相关部门确认有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对相关人员进行限期调换；情节严重的列入黑名单，永不得至采购人工作服务。

附件二：护理服务满意度评价表

护理服务满意度评价表

服务科室			日期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评分				
项目	不合格 (0 分)	一般 (2 分)	满意 (4 分)	非常满意 (5 分)
护理员服务质量				
护理员服务态度				
护理员仪表语言				
主管配合护士站工作力度				
主管处理投诉及时情况				
得分情况	满分	实际得分	得分百分比	
	25			
请您对我们今后的服务留下宝贵的意见或建议：				
护士长：				

附件三：安全生产管理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

乙方：北京天晟昱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章第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为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双方本着避免、杜绝因作业所带来的安全隐患、事故共同遵守本协议。

第一条，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相关标准。

第二条，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所规定的但不限于一系列为强化安全生产而制定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第三条，为统一协调、管理三方单位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乙方在进入甲方工作区域前，必须履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所涉及的相关要求。

1、严格贯彻执行“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压紧压实责任，认真落实中央、市、区、公司及医院的管理规定，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三方人员在公安机关的协助下严格背景调查，确保政治坚定、作风过硬，背景调查无犯罪前科等情况方可入职。

3、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且持有相应的证书，禁止酒后作业、疲劳作业以及盲目追求效率，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

4、牢固树立“人人都是安全员，人人都是消防员”的责任意识。熟知管辖区域消防器材、安全出口所在位置，熟练掌握消防四个能力。勤检查，早发现、早整改，增强火灾防控意识，筑牢安全生产的“防火墙”。

5、良乡医院与乙方应每季度开展安全培训、演练；乙方每月进行宣教、常态化检查等工作，并做好记录。进一步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应急自救能力，筑牢辖区安全防线。

第四条，甲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安全负有协调管理责任。

2、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违章作业，乙方在作业过程中有重大违章行为时，甲方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对乙方拒不整改的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3、乙方因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对施工现场的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破坏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对损坏、破坏的设备、设施及时修复，对未及时修复时有权进行索赔。

4、甲方有权对乙方未能及时履行协议的承诺进行处罚，如在施工作业过程中乙方未能履行协议或不能保证安全生产时，甲方多次提出整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相关费用中扣除相应资金作为改善其安全生产条件的费用。

5、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在安全生产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进行协调和解释。

第五条，乙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进入甲方施工作业场地或需使用甲方机、电等设备、设施时，须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同意后方可进入、使用，乙方有责任维护甲方的设备、设施。

2、乙方须将自身作业地点、特点、人员安排等相关情况对甲方进行说明，现场须配备相关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进行管理。

3、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作人员冒险作业，不得强迫工作人员每日连续作业超过八小时，并且应按照规定做好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工作，同时做好季节性的安全防护工作。

4、甲方所搭设的安全设施不能保证安全施工时，乙方应及时提出，并协商、处理，不得强行施工。

5、对甲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可能危及人身安全、财产损失的指挥，乙方有权拒绝。乙方涉及重大危险施工的，必须向甲方提供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的专项方案和措施说明。

6、如发生事故，由甲乙双方共同参加，组成事故调查组，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7、对违章作业、未经甲方允许进入施工场所及损坏设备设施、乙方必须及时修复，对造成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责任。

第六条，本补充协议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 乙方（盖章）北京天晟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郭艳红 乙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

2024年12月30日

2024年12月30日

附件四： 廉洁合作协议

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天晟昱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行风建设，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合作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廉洁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主合同约定。

二、甲方应当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乙方保证乙方工作人员知晓并充分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服务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及主合同，同时按照主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并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报告，政府主管部门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六、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

乙方（盖章）：北京天晟昱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4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4年12月30日



附件五：成交通知书

北京东方宏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11124210200018499-XM001-124389

北京天晟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护理服务(标段编号：11011124210200018499-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85392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北京东方宏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12-23 13:17:50